#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6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6月1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 仟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。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,代表股份184.321.802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107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

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,代表股份 184,319,1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1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,代表股份 2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名,代表股份 15,202,3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462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,代表股份 15,199,6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46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,代表股份 2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,00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 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.199.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.7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84,31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99,6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

